

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：本次1亿元借款予以展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本次借款是公司大股东葫芦岛有色尚未清偿借款1亿元予以展期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；本次借款展期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延安 郑登渝 刘德祥

2018年12月28日